

條例備考

都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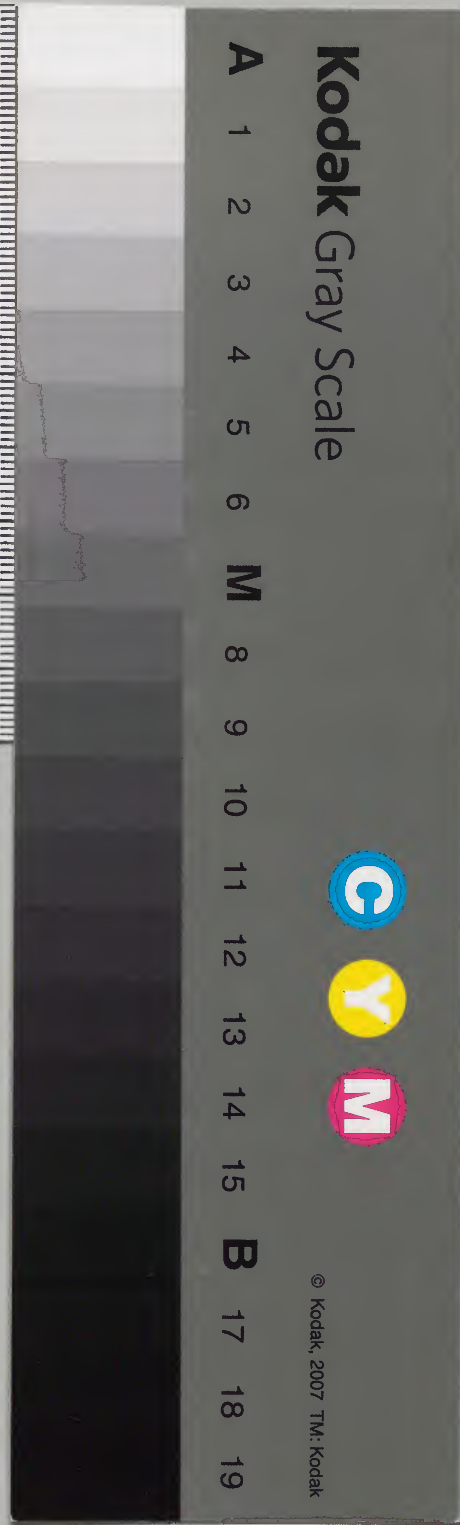
卷之一

漢書門類	
九二四六號	函架冊
一〇	二
二	四

內閣文庫	
漢書	九二四六號
函架冊	二
五	二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6
冊數	24 (2)
函號	296 80

共二十四



條例備考卷之一目錄

都察院

王官故重民命搜檢家財 一

王為王官奏辭情重不允 二

犯該邊情遇赦止宥不應 三

守陵太監許奏御史准詞擾軍 四

被虜人口數多功不掩罪 五

巡按奏屬官謀殺 六

差官會勘撫按屬官許奏謀殺事情 七

限外人命情重 八

部屬官畏勢推避 九



毒死人命圖賴 十

守堡官以功贖罪 十一

宗室因債逼死兄命 十二 宗室親屬犯姦罵母 十三

治貪酷 十四

辯問矜疑 十五

革爵庶人後犯姦情人命 十六

竊盜三犯賊微 十七

辯問偽印為從 十八

兩京堂佐與科道班行序坐禮體 十九

內府錢糧冊籍收支數目不對 二十

造毒誤殺夫并夫之父與弟 二十一

奏豁入官賊犯 二十二 姦子婦未成 二十三

守備不設分別所統軍兵多寡定罪 二十四

革爵庶人後犯人命誣嫂陷兄 二十五

辯問矜疑 二十六

辯問矜疑 二十七

辯問矜疑 二十八

共毆人命兄已死獄豁減弟罪 二十九

邊官功浮於罪 三十

殺虜人口不及十名以上 三十一

辯問矜疑發遣 三十二 辯問矜疑改徒 三十三

駁問毆死人命 三十四 情真罪犯 三十五

邊軍拘制巡撫細鄉都司 三十六

辯豁犯婦議革原封 三十七 議處添設兵備職掌 三十八

奏辯共毆可疑重犯 三十九

奏豁無產變贓還官罪犯 四十

宗室毆死尊長差官會勘 四十一

宗室打死人命撥置者抵罪 四十二

分別失事輕重 四十三 正刁風以安良善 四十四

將官役占邊軍 四十五 失事重者難比降罰 四十六

擒獲大夥強賊賞罰有功失事人員 四十七

禁革宗室許奏有司 四十八

條例備考卷之一

都察院

王官故害民命搜檢家財 一

一都察院題該巡撫河南都御史吳山等奏為

惡群奸撥害陷死五命及誣黑獄抄沒無伸乞

恩辯明冤枉急救生命事奏會問得犯人錢龍等

罪緣由抄呈到院臣等參詳律例俱合照行事

理亦已明白及稱各犯遇蒙

恩宥內錢龍犯該酷刑保金行止有虧罪雖革免仍

合照例錢龍革職為民保金革去管事孟永福

王相徐義情犯深重仍合照例發遣

伊王許淳

祖訓有違合

勅戒諭一節除保金孟未福王相徐義范懿及

伊王許淳俱相應依擬外臣等又看得招內已故

張鏜止因

王府親戚逐爾家屬往來原無重大事情已經搜
檢家產錢龍乃復役令葛江等故行拷訊使與
季清等相繼傷亡止擬一職之革難雪四命之
寃合無與孟未福等一體邊遠充軍其內官局

憲倡凌辱諸婦之謀主攘奪首飾之禍有礙行
止難擬還職合無與保金一體革去管事及洛
陽中護衛右所副千戶沈鏞儀衛司儀衛正芮
宣儀衛司典仗徐潮或濟保金之奸惡而搜檢
人財或助錢龍之克殘而扶同會案罪雖遇革
情猶可惡仍合照例改調及又據各官奏開保
金等原搜檢張鏜等各家銀兩銅錢金銀首飾
并收過趙伸等原欠張鏜錢債招稱營葬費用
免追似為欠當竊惟

宗室營脩葬具自有

欽賜錢糧小民無辜之產豈容妄行奪騙

祖宗立法通乎上下若任其費而不償則將來奸人撥置搶檢平民遺害地方何有止極合無將保金沈鏞等監候仍令該府將前搜檢過各家銀物照數還償取有各主收領方許釋放庶幾仰體

聖明勅諭內矜恤至意及於情法亦為允當覆奉欽依移咨兵部將錢龍孟永福王相徐義定發邊衛充軍將沈鏞苗宣徐潮定改衛分仍舊職員於行河南撫按官將保金沈鏞監追前項張鏗等

財物完日保金與楊憲各革去管事沈鏞與錢龍苗宣等各查照鮮發仍行長史司奉宣

勅旨將伊王許淳嚴加切責以令自新

王為王官奏辯情重不允二

一都察院題該

伊王許淳奏為應詔陳言懇乞

天恩寬宥罪譴分豁等事抄呈到院臣等查得先為勢惡群奸撥害陷死五命反誣黑獄抄沒無伸乞

恩辯明冤枉等事該巡撫都御史吳山等會勘明白

具奏前來該臣等看得奏內開稱欽奉

勅書有曰朕念霄害五命抄沒七家所係匪輕寬抑
莫辯又曰有罪人犯照依律例議擬發遣財產追
還欽此臣等仰窺

聖明至意垂憐冤抑痛懲權姦真所謂明並日月德
配乾坤威若雷霆者也隨將各官會勘叅奏緣
由遵照

勅旨詳擬及看得保金等搜檢張鏜等家財物難准
指稱營葬費用蓋
宗室營脩葬具自有

欽賜錢糧小民無辜財產豈容妄行奪騙合無照數
還償等因題奉

欽依遵行外今

伊王許淳又奏前因揆之

勅旨叅之律例俱難准允據其奏稱張鏜等原盜本
府財物支用盡絕將何補給莊田係

伊定王置買徵糧民地實難追給一節查得各官
會勘保金等原搜檢張鏜等家銀兩銅錢金銀
首飾并收趙伸等原欠張鏜錢債未見一一開
係本府財物店房莊地等項未見開係

伊定王置買勘官奏內已該給主之數臣等查得
條例所載用強逼取之賊不論金銀器物並稱
還主今張鏜等財物既非自盜本府而各官勘
擬止給還羅段布疋衣服車輛莊房地土等項
而金銀首飾銅錢則不追還實於律例自相矛
盾切惟

朝廷之上時有擬罪失當誤將犯人財產入官及
至事明之後無不一一還主况

王府用強搜檢平人財物而反不給主者乎律令
之設通乎上下則張鏜等家財物不容不還明

矣又據奏稱乞行遵奉

明旨及該院近日題

准恩例將錢龍沈鏞芮宣徐潮與孟永福等一體宥

免一節查得各官會勘錢龍非法用刑致將張

鏜毛海李清馮錦旬日繼死引例革職但錢龍

原非問刑衙門假借聲勢一時酷死無辜四命

問擬抵死似亦無虧仍改擬充軍上

請沈鏞芮宣徐潮濟惡助兇殘命害物若令照例革

免難以懲戒將來仍依原擬改調上

請但蒙

俞允况律亦有

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之文則錢龍沈鏞等不得比引
詔例亦明矣又查得

伊王許淳先一本為應詔懇乞

天恩分豁寬枉等事係嘉靖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僉進又一本為應詔陳情懇乞

天恩宥免罪愆分豁等事係本月二十七日僉進今
於本月二十九日復奏前因隔越千有餘里五
日之內連進三奏及本內情詞變換無常此
非

伊王許淳所能親具實錢龍等詐設令人奏請以
圖僥倖之所為也覆奉

欽依備行河南撫按官將保金錢龍沈鏞等查照原
奉

明旨追贓解發仍備行長史司啓

王將原搜取張鏜等家財莊店查照一一給還

犯該邊情遇 赦止宥不應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朝綱等奏
為詳察夷情禁惹邊釁事抄呈到院臣等查得

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欽奉

詔書內事理亦有事干邊方夷情不赦之文彼該巡
按直隸監察御史張欽呂秉彝等叅奏各邊犯
該充軍等項罪名并應提問人犯如朱林白元
勳葉森趙洪江桓劉增韓雄居鉞等到院看得
各該所犯雖在革前係干邊情例不該宥節題
奉有

欽依准擬近該吏科給事中曾林會同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聞人銓等各勘奏前事臣等查係邊情
覆題奉有前

旨竊詳

詔條開載明盡臣等復何擬議但各該邊情中間亦
有輕重不等覆奉

欽依將犯該守備不設發邊遠充軍者照常不宥其
罪止不應者姑與宥免

守陵太監許奏御史准詞擾軍四

一都察院題該太監辛壽等奏為積年刁橫屢誣
奉制守臣構詞妄呈不請

明旨擅掣巡守官軍輕棄

祖宗陵寢乞

賜正法以誅巨惡以清根本重地事抄呈到院臣等

看得

天壽山建設

長陵等七陵官軍專以守護

陵寢又當沿邊鎮戍去處關係尤重卷查嘉靖十年

十月內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余錡奏為內

官貪污武職罷黜俱有負

明詔不堪守備乞函賜罷黜以正

國法以重

陵寢事該兵部覆題奉

聖旨是張椿呂淮等都察院提了問劉岑秦震

明了一併來說山陵地方一應事情還照舊聽撫

按官管理如有砍伐樹株役占操軍奸弊務要指

實舉劾拏問重治實寬等違法事情着巡按御史

提了問其餘依擬行欽此今巡按御史錢學孔巡

歷到彼之日守備太監辛壽會同守備都指揮僉

事秦震已將營操官軍整點閱視正以遵奉

欽依保重

陵寢其稱百戶呂淮捏詞妄呈以致行委昌平州官

將

七陵并

寶山巡山守護做工官軍盡行動掣赴州聽點

陵寢無人守護一節據詞推理事必有因或呂淮呈

許各衛情弊干碍旗軍數多或因呂淮所許通

行各衛一體查審遂致拘集紛紛有類動掣但

七陵相去昌平州城不過二十餘里縱有拘喚不過

朝去暮歸至稱伺候旬餘日夜無人守護果有

是事知州武旻奉行過當罪亦難逃覆奉

欽依一面劄仰該道監察御史徑行昌平州將拘候

旗軍即時省發守護

陵寢一面咨行巡撫順天都御史將太監辛壽等所

奏事情從公查勘要見御史錢學孔准受百

呂淮所呈是何事情中間與

七陵軍士有無干涉是否刁捏知州武旻拘集各衛

旗軍姓名若干有何對理或曾否各

陵通拘或止拘呈內人犯逐一明白如果干碍御史

錢學孔知州武旻及各

陵內外官俱要指實參奏

被虜人口數多功不掩罪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錢學孔奏為

覈實邊情乞正罪罰以飭邊備事奏稱查得段

大經名下殺虜軍民婦女張瑞等一百五十一
 名口本官部下斬獲首級一十一顆准除殺虜
 二十二名外多一百二十九名口施仁名下殺
 虜軍民婦女林三驢等一百一十七名口本官
 部下斬獲首級六顆准除殺虜一十二名外多
 一百五十五名口尹翹名下殺虜軍民婦女楊禮等
 九十三名口本官部下斬獲首級一顆准除殺
 虜二名外多九十一名以上各官斬獲首級計
 筭准除被賊殺虜數多難以准贖仍該發遣以
 警將來等因抄呈到院臣等看得段大經等一

有提調統領巡墩之責平居不能戒嚴臨時又
 乏謀勇以致醜虜縱橫軍民受毒失事頗重厥
 罪難逃所據段大經施仁尹翹功不掩罪孫杲
 何繼宗無功可贖覆奉

欽依將段大經等五名定發邊衛充軍照例免其贖
 米納紙俱連妻小發遣施行

巡按奏屬官謀殺六

一都察院題該刑科都給事中周崑奏為按屬官
 員各奏事情不一乞行差官查勘以昭鑒戒事
 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御史李新芳叅奏廣平縣

知縣周謚典史田經等結黨謀殺巡按御史一節事出創聞情殊駭衆既經本官審鞫成獄必須隔別衙門覆審明實無枉庶使各犯心服無詞本官又奏廣平府知府李騰霄主使屬官謀殺巡按比與前項情詞大畧相同亦須併審方得真情其叅李騰霄枉法受贓輒以千數違例科罰動以萬計沮壞風憲脅拒委官原其不服查盤之心必然簿籍朦朧或是錢糧虧折既干贓私庫藏相應提問追究再照御史李新芳亦該李騰霄奏稱故勘平人誣陷屬官言雖發於

讎激事亦相應查勘勢在嫌疑法當迴避况據李新芳奏內亦稱被火毒中傷致將五內振動頭脅俱痛神魂不安及疽瘡發背服藥未愈等情合行本官徑自回籍調理聽勘覆奉

欽依選差風力給事中一員會同巡撫保定都御史周金并續差巡按御史親詣地方通將知府李騰霄并知縣周謚典史田經等一千人犯行提
到官將前項各奏內謀殺主使贓濫不法等事及御史李新芳有無故勘平人是否枉陷屬官逐一從實查勘明白徑自奏

請定奪不許過爲文節拘泥成案徇回護以致縱
枉有傷公道

一 差官會勘撫按屬官許奏謀殺事情七

一 都察院題該巡撫保定等府都御史周金奏爲
糾劾不職憲臣依違兩端巧取容悅托故避難
以構成地方警疑事抄呈到院臣等查得先該
刑科都給事中周崑等奏爲按屬官員各奏事
情不一乞行差官查勘以昭鑒戒事已經本院
題奉

欽依差兵科給事中王禎前去會同撫按官查勘去

後今據都御史周金巡按御史李新芳廣平府
知府李騰霄各具奏前項事情係于一連內
周金叅奏整飭大名等府兵備河南按察司副
使楊彛隱匿憲案承委推托致使地方警疑構
釁貽害要將楊彛或量改官或行罷黜一節事
涉一偏犯罪賊私合併行勘明白奏

請定奪及叅大名府推官楊經真定府推官秦新民
俱怙勢作威斂怨虐民等情雖事出有激亦合
勘問除秦新民已經本官發真定府監候外楊
經未經到官合行續差巡按御史李朝綱將楊

經拘提監候勘問爲照周金亦行委官勘審李
新芳行過事件兩相爭特應合迴避及照御史
李朝綱嫌與李新芳同官亦難會問相應隔別
行勘覆奉

欽依移咨刑部選差持正明法郎中一員與同先差
給事中王禎將各官奏內事情并李新芳先次
委官查勘過李騰霄事情及周金後次勘辯過
各人卷通行提吊到官逐一虛心秉公勿拘成
案查勘明實應提問者提問應參究者參究仍
行周金李朝綱如遇勘官至日但係有干今

事情務須迴避與差去勘官無得相見

限外人命重情入

一都察院題該雲南按察司副使陳煥奏爲讎徒
誣賴人命枉陷死罪極屈無伸乞

恩辯明寬枉急救生靈等事奏問得犯人李鳳儀犯
該闖毆殺人絞罪參詳律例俱合照行事理亦
明但稱限外而死情真事實仍擬死罪奏

請寔奪等因抄呈到院臣等看得李鳳儀毆打陶得
和限外十日身死雖未經檢驗然而計兇屍親
具告和息賄賂知州枉計燒屍累死屍親數多

又且因姦吳氏致死數命情委可惡死有餘辜
且與本院題准十日之外照毆傷論事例不合
相應仍依原擬處決覆奉

欽依類行本官查照監候會審詳決

部屬官畏勢推避 九

一都察院題該工部營繕清吏司郎中陸時雍奏
為病廢小臣自列畏禍失職罪狀乞

恩黜治以警庶官因正欺罔以尊

主威事抄呈到院臣等看得營繕司郎中陸時雍緣
本司主事潘瑞被參下獄因而以病求退臣等

切詳其故今大工方動上而

七廟世廟至大至重皆

聖心誠孝日夜所急者而營繕司有錢糧之出納有
工役之催督有百料之叢集比之他司責任尤
為緊要其庶務應酬小往大來安得盡宜千慮
百計豈無一失是以見潘瑞下獄遂恐後來不
能自免而有此奏此乃小臣畏禍慮患之心不
知

聖明在上為群物之主大臣不得以貴而肆小臣亦
不得以卑而壓豈有處分不得其所為時雍者

司營繕之重當事務之繁亦宜秉公幹事不避艱險盡心盡力共濟大工以慰

聖心可也而畏禍求退似為多事但稱病廢乞罷一

節係隸吏部掌行合無移咨該部查擬奏

請惟復別有定奪奉

聖旨陸時雍猾詐推避妄言奏擾着降一級調外遠

用吏部知道欽此

毒死人命圖賴 十

都察院題該巡按四川監察御史陸琳奏為案

錄罪囚事奏辯犯人陳錦元招由抄呈刑院

等切詳張然初死之時州差老人張美相驗本

屍左眼青色其睛暴出面項去皮臉額黑色囊

腫及重覆檢驗太陽腮頰腦後俱青色牙齒食

氣額骨兩肋兩腿脊背骨俱黑色若非中毒而

死屍傷痕色安得如此恠異今止以銀釵白色

即斷為非毒難以一端掩却衆傷况今辯招情

其人皆死非出活口對証承認安可憑信且獄

貴初情事久生變其謀殺張然圖賴張添良頗

為真的合將本犯照舊監候再行勘問覆奉

欽依將本犯始末情節再行從實勘問具奏

守堡官以功贖罪

十一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周鐵奏為鄰
堡大舉達賊入境官軍應援對敵被賊攻圍殺
死官軍射斫倒折馬匹等事奏問犯人何清犯
該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減等
杖九十發邊衛充軍等因抄呈到院臣等參詳
何清係守堡之官不行防禦致賊入境射死軍
人二名殺死官軍一十八名已非四五人之少
雖與已故英鸞分任其責而亦在十名以上但
查得事例部下斬獲首級二顆可以准殺虜軍

民四名其罪似亦可贖合無量加罰治奉

聖旨何清准贖罪還罰俸一年欽此

宗室因債逼死兄命

十二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周鐵奏為豪
橫因私債主使撞打兄長激變

宗社當就身死違法等事奏問得犯人周尚仁比依
因事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律絞秋後處決緣
本犯用頭抵撞致使中氣跌倒當日身故似應
抵命比依前律相應依擬其參稱

襄陵王府輔國將軍偕溜鎮國中尉旭挺旭攝奉

國將軍偕滅俱各有違

祖訓而旭攝先該刑部議擬應否送發高墻等因抄

呈到院臣等看得旭挺旭攝為人之子父既死

於無辜情豈容於得已縱涉虛捏亦當矜憫但

旭攝與周氏原屬通姦非關強占其越關來京

乃子抱父冤情出痛切若擬送發高墻不惟情

罪懸絕亦且持法過重偕滅捏詞牽誣卑幼原

事推情實為偏護之私與旭攝俱宜重加切責

以警將來其偕溜以小功卑幼逼討私債而當

時致死兄長指顧聽使之入雖正典刑而發縱

主使之罪尤為可惡合無革去祿米三分之一

以為嗜利不仁者之戒惟復別有定奪其叅該

府教授等官楊斌等不能匡正罪既遇革應合

免究本院欲候

命下劄行本官將楊斌何朝輔與旭挺旭攝一體免

究周尚仁監候會審詳決偕滅旭攝啓

王通行切責偕溜遵照

勅旨施行題奉

聖旨是周尚仁監候會審詳決偕滅革去祿米三分

之一偕滅旭攝着該府重加切責楊斌等并旭挺

等既遇革免究欽此

宗室親屬犯姦罵母 十三

一都察院題該陝西道監察御史呈為分辯奸謀
縱女為非返行誣執敗倫違法等事備呈到院
臣等會同刑部尚書唐龍大理寺卿周期雍議
命得九各

王府宗室有犯敗倫傷化殺死人命強姦妻女及
各項不法事情體勘明白即具請罪輕重奏

請定奪或降為庶人或革去祿米或送發高墻以為
宗室之戒查得嘉靖二年十月內有

晉府方山王下輔國將軍表核因伊父故將遺妾
葉氏姦宿伊生母張氏知覺搜尋表核懷恨將
母張氏辱罵奏行鎮巡等官勘問明白該刑部
題奉

聖旨是表核瀆亂人倫情罪深重論法本當處死但
念宗室姑從輕降為庶人送鳳陽高墻居住欽此
今融烓通姦叔母亦係傷敗倫理但與姦父之
妾終屬有間比依表核送發高墻似亦遇重合
無從輕降為庶人惟復革去封爵祿米冠帶隨
住再照旭柳內亂之汗罪在謝氏雖瀆倫理不

係已身况毆死有罪之妻在法亦無重坐之條
但包姦樂婦遠遊異縣事涉放縱漸不可長亦
合量擬革去祿米三分之一則緣情治罪亦為
適中旭樞私出鎮城助兄為惡亦當嚴加切責
用示知警但事干

宗室且恩威出自

朝廷非臣等所敢擅擬再照儀賓謝注教授趙績
典仗劉世勳百戶何朝輔劉雄委俱於法有違
合提問罪等因題奉

聖旨這事情你每既會議明白融烜傷敗倫理情罪

可惡便着降做庶人旭樞縱肆淫亂閨門不治革
去祿米三分之一旭樞本當究治且饒這遭謝注
等都着提了問欽此

治貪酷十四

一都察院題該南京浙江道監察御史喬英等奏
為遵

明旨陳愚見以裨修省事臣等伏觀

大明律一款官吏受財枉法坐贓致罪事後受財在
官束索科歛官吏聽許財物等條凡以為貪者
設也故禁故勘平人失於故入人罪淹禁決罰

者察院卷一
不如法等條凡以為酷者設也至於見行事例
又有官吏受財枉法滿貫充軍之條有沿邊腹
大開裏監守自盜錢糧間發邊衛未遠充軍之條有
刑罰不入已降級之條有酷刑官員非法用刑
不曾致死降級調用因而致死原籍為民之條
其所以待貪酷之吏意愈密而令愈嚴矣但
品不齊習俗難變防之愈密而貴
禁之愈詳而巧偽之機獲
聖明在上振刷廉耻廣布寬仁而大小臣工猶有貪
婪慘刻之風該本院議擬覆奉

欽依今後在內聽科道在外聽撫按官凡有前項貪
酷官員體訪得實或被人因事舉發有顯跡者
應叅奏者指實叅奏應提問者悉照律例提問
勿事姑息勿容彌縫勿聽遮飾勿受囑託勿畏
勢要勿受賄賂務使民寃得洩民情得伸

辯問矜疑 十五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蔡愛雲奏為
開讀事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崔氏原以病軀若被
毆果重必不能復出拾麥數日而其夫王廣亦
豈容坐視通無一詞且其後復病之時乃自倩

人醫治並無干及原毆之人及至既死之後亦自甘心安葬止是少望娶妻之助則崔氏致死之因不由於高敖之毆此固可推也况該前巡按御史葉照會奏稔疑今復辯問校罪情似無縱覆奉

欽依將高敖等依辯發落

革爵庶人後犯姦情人命 十六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蔡雲奏爲革職庶人肆惡違法窩藏盜賊謀劫財物打死人命乞加重罪以安地方事奏會問得犯人李

効等招罪緣由抄呈到院臣等詳擬合律相府發遣及叅

唐府新野王府革爵庶人宇宗先年違犯事露降爲庶人今又打死平人姦淫婦女故縱羽翼擾害地方致使

宗室驚疑且經親王具奏又該撫按會勘明實叅奏前來則其稔惡不悛潛謀非法之情誠不可不爲預防者相應嚴加懲治庶免貽變將來宇宗長子鎮國中尉宙楨弗能勸諫委難辭責其所叅長史吳棟承奉黎英教授等官袁公富各

失防東吳棟又與南陽衛指揮同知李廷臣委
問欠詳南陽府同知孟霖南陽衛指揮同知臧
良緒覆勘欠精均屬有違通合提問除將李効
等并吳棟等咨劄撫按官欽遵提問發落外臣
與右副都御史張衍慶同刑部右侍郎楊志學
大理寺左少卿王杲議得

唐府新野王府革爵庶人宇淙先年違犯事重已
奉

欽依降為庶人今又打死平人姦淫婦女故縱羽翼
為害地方稔惡不悛相應嚴加懲治查得嘉靖

十三年九月內

岷府黎山王府先封鎮國將軍降為庶人彥淮又
犯打死人命絕滅倫理題奉

欽依送發高墻居住今照宇淙所犯情頗相同况先
降為庶人合以前奉

欽依彥淮事理處之似為允當其宇淙長子鎮國中
尉宙枳弗能勸諫委難辭責合無量加戒諭奉
聖旨宇淙先年違犯事重已經降革今乃稔惡不悛
打死平人姦淫婦女故縱惡黨為害地方你每既
會議明白照例送發高墻居住宙枳不能勸諫本

當究治且饒這遭欽此

竊盜三犯賊微十七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蔡愛雲奏為
失盜事奏問得犯人李龍竊盜三犯絞罪秋後
處決查得革前一次革後二次例應奏

請定奪等因抄呈到院臣等參詳律例俱合但查本
犯所竊之贓一次鶉鴿一次小布衫一件一次
莛麥三斗甚為輕微擬以死罪情實可矜合無
遵照嘉靖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恩詔事理將本犯免死發邊衛充軍題奉

聖上且饒死發邊衛充軍欽此

辯問偽印為從 十八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李鏞奏為審
錄罪囚事奏問得犯人徐祿合仍依原擬偽造
諸衙門印信者律趙錦依偽造曆日者律各斬
秋後處決王節改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者律減等杖七十依律的決監候奏
請定奪等因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徐祿既刻曆日板
又刻

欽天監印相應處斬趙錦以刷印板一副又叫陳寧

等劄賣曆日千餘本首謀造意亦應處斬王節
止因聽從出錢買紙印刷原非為首人犯相應
辯問奉

聖旨徐祿趙錦依擬處決王節准辯問欽此

兩京堂佐與科道班行序坐禮體十九

一都察院題該禮部尚書霍韜給事中曹邁等奏
為迴避公務事抄呈到院臣等會同禮部侍郎
張璧等議得各官所奏九卿大臣與六科給事
中迴避坐位班次等項禮制事宜各持所見未
盡會同且事緒繁多中間臆度泛論難以一一

舉辯謹遵照

祖宗禮制定體擬陳查得

大明會典京官常朝儀條內云凡朝班序立公侯序
於文武班首次駙馬次伯自一品以下文東武
西依次序立風憲糾儀官居下朝北紀事官居
文武第一班之後近上便於觀聽不許攙越紀
事官即給事中也今列於

御仗前矣蓋緣執簡紀事班近上與御史序班糾儀
之儀同此禮制班列定體如此又大宴儀條內

大宴云凡

大祀

天地次日慶成宴文武百官位次公侯駙馬伯文職
四品以上及學士陞殿東西侍坐六科都給事
中中左門序坐六科給事中丹墀東序坐此禮
制宴儀定體如此又公聚序坐條內云在京法
司會審罪囚俱於

承天門外東西重行列位公侯駙馬伯列於東班
都督等官列於東班後行尚書都御史侍郎等
官列於西班通政司大理寺佐貳官并六科給
事中列於西班後行禮部會議民情俱於闕左

東直房序立尚書左右都御史等官上坐侍郎
副都御史等官對坐通政司叅議大理寺寺丞
等官列於東傍六科掌都給事中列於西傍南
京文武衙門公事會集序坐亦如之此禮制會
議序坐定體如此又官員相遇迴避條內七品
遇四品以上官引馬迴避五品引馬側立遇六
品趨右讓道而行此禮制迴避定體如此及照
給事中教場比試與五府侯伯大臣並坐選官
賜酒飯與吏部尚書侍郎對坐與兵部尚書侍郎並
坐

大明會典俱不該載况尚書侍郎一也在吏部則對
坐在兵部則並坐亦非定體矣但與大臣事同
尊在

朝廷一時禮體之變亦自當如此所謂並行而不
悖者也必欲縱變推類衡決常禮亦所不可今
六科給事中

朝參宴會遵常違變成尋禮制似難另行再議其
途遇九卿大臣亦皆引馬遜避以禮自處未曾
見有執鞭分道而行者皆彼此無嫌成規具在
相應照舊其南京六科給事中途遇九卿大臣

立馬拱手此則相沿日久不知所始禮典既不
該載事例杳無可查且南北事同一體

朝廷禮無二制在京如此其南可推若觀會同以
行典禮相應照比一體遜避兩京堂上文職四
品以下官員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已有見行
事例違者參問之及乘坐女轎蔽幃而行直以
便安之懷猥同婦人之儀以光明正大之行深
為可鄙此皆違犯典章相應禁止臣等竊惟先
王制禮所以經緯人倫整齊世道辨上下尊卑
貴賤之等而定其志者也是故冠服車輿房舍

班例祿秩品級各有等差之分著為常典垂之
久遠群志乃定而無外慕之由遙侈以防僭踰
以消總一天下而歸之安順三代以上號稱善
治職此之由也故曰禮者國之治辯極疆之本威
行之道莫先於此矣洪惟我

祖宗稽古圖治制為禮法較諸上世尤為精備但時
移法玩人不究始倚權勢者殺其分迷舊規者
凌其節沿習日久以為故常以此尚書霍韜給
事中曹邁等各反覆論奏雖非有所輕重畢竟
各執己長臣再思堯舜之朝濟濟相讓成周之

時士讓於大夫大夫讓於卿由是百官讓於朝
庶民讓於野行者讓路耕者讓畔而雍熙太和
之治不期而成故曰太和元氣在唐虞成周宇
宙之間良有以也使今大臣寡謙小臣鮮讓各
競上人之氣終垂至治之體此以正體所傷不
細臣等伏望

皇上申嚴禮制重惜協恭禋小大臣工咸崇讓德則
唐虞成周太和之治不在古而在今矣覆奉
欽依禮部轉行南京大小衙門凡四品以下文武官
務遵先年題

准事例各要乘馬不許乘轎亦不許暗乘女轎其六
禮部科相遇部院三品以上官員亦照在京六科禮
體引馬遜避仍行在京各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若有故違聽禮部及科道官叅奏治罪

內府錢糧冊籍數目不對 二十

一都察院題該廣東道監察御史方鈍呈為陳情
懇乞

天恩俯賜矜宥以圖補報事備呈到縣臣等看得本
官呈稱內府供用庫署庫事御馬監太監等官
梁政等奏詞并前給事中等官高擢等查勘過

冊籍內開青鹽舊管新收并麵醬各數目委係
多寡不一誠有可疑若青鹽據本庫冊內放支
相同不為侵欺而放支簿內數少似有情弊麵
醬據各年料同造異似為侵欺而本庫冊內又
多原數似難坐擬及照科道官止憑冊籍查勘
原未拘人對証中間數目不齊使非文字差錯
必定實有侵費若不提究終碍歸結合無將本
庫原日經收人員查提追究明白果有侵欺照
依律例問擬奏

請惟復別定奪其劉郎等盜蠟事情罪雖遇革職合

追究等因題奉

聖上曰這鹽醬既文冊數目不齊難以坐擬梁政等饒
他還各降一級照舊管事劉郎等賊依擬追究欽
此

造毒誤殺夫并夫之父與弟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方涯奏為出
巡事奏稱問得犯婦張三娘合依妻過失殺夫
之父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遇

赦免科本官又參詳張三娘事變異常法難執一况
罪又遇革若無事者候之情法委未為安要將

本犯比擬造毒堪以殺人斬罪或比擬誤殺人
絞罪等因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張三娘閻細婦
採草浸酒既知可以毒虱當虞可以殺人縱不
必秘藏僻所亦宜密告姑婢却乃事忽於細微
竟致禍成於慘烈曰翁曰夫與夫之弟三人至
親一旦同死觸目痛心齋粉莫贖據跡原情法
難允當伏覲

大明律一款凡造毒鹽毒堪以殺人斬今三娘藥酒
雖非鹽毒之比亦蘊殺人之兇又一款因鬪毆
而誤殺傍人者以鬪殺人論絞今三娘浸酒本

期毒風誤至殺人本官比附律條似為有見但
原其初心實非有意若比造畜蠱毒處斬似為
過重合無將本犯比例誤殺律絞覆奉
欽依監候處決

奏豁入官賊犯 二十二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盧瓚奏為乞
恤久近獄囚無產完贓以活愚氓生命事奏稱犯
人吳琪贓銀查勘家產委的盡絕奏要照例豁
免等因抄呈到院臣等看得本犯欠入官銀五
百兩情本可惡但監禁異鄉一十四年屢勘家

產盡絕比之犯人葉桐欠還官銀五百一十六
兩監追七年者情尤可憫况遇嘉靖八年傳奉
事例已該免追之數續蒙嘉靖十二年

恩詔又在奏請之例既經本官查勘明實比例具奏
前來相應依擬豁免放回原籍免致身死於獄
奉

聖上日昊琪既監追年久家產盡絕豁免釋放欽此
翁姦子婦未成 二十三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蘇祐奏為違
法姦情打傷人口事奏問得犯人劉鳳鳴合依

姦子婦者律斬秋後處臬抄呈到院臣等參詳律例俱合照行事理亦已明白但查嘉靖七年閏十月十八日該刑部尚書胡世寧等題為申明律例再乞

明旨欽定以便遵守事奉

聖旨是今後親屬犯姦未成的都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著為定例相應免死發遣合無將本犯照例定發邊衛充軍題奉

聖旨劉鳳鳴這厮強姦子婦情罪可惡還打二百發邊遠充軍欽此

守備不設分別所統軍兵多寡定罪 二十四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唐錡奏為節報聲息事奏問得犯人藺進所犯合依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減等杖九十發邊遠充軍免杖定衛發遣等因抄呈到院臣等參詳律例俱合照行事理亦已明白欲將藺進定衛發遣等因題奉

聖旨守備不設律條原為守邊將帥言近來一槩引用不合多致虧枉這事情你每會同三法司詳加定擬來說欽此臣等會同刑部尚書唐龍大理寺

卿屠僑等查得

大明律內一款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又問刑條例內一款若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折大眾或被賊眾入境擄殺軍民數人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

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殺擄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數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由奏

請處置欽此臣等議得各邊官員有總兵副總兵叅將遊擊守備又有指揮千百戶等官承委守禦城堡者有把總提調者有操守坐堡者職任雖有大小邊衛皆所關係若各該城堡失事乃惟坐罪將帥則守禦城堡把總提調操守等項無律可坐境內誤事俱得脫免邊備廢弛將何救藥且各將帥所統地方廣濶有相去千餘里者

有相去數百餘里者勢自不能周及况虜寇在邊不時有警若一失事即問充軍則將帥易換動如反掌所以弘治十三年刑部尚書白昂等會議凡有賊衆入寇官軍卒與交鋒擄殺軍民搶掠頭畜衣糧不拘多寡俱問守備不設本律內情輕律重者奏

請處置題奉

欽依着爲條例止云官軍不云將帥蓋以通曉內外大小將領論之正以評事情之偏重補律令之所未備也至今各該問刑衙門一向查照引用

今照百戶蕭進承委守堡守備不設以致身死入境殺擄車戶二十二名牛隻襖褲等件數多正與例合問擬前罪似爲相應仰惟

皇上欽恤刑獄恐有虧枉復下臣等詳擬臣等反覆參詳例亦盡善但中間雖有情輕律重之條未嘗論及各該城堡兵馬多寡之數至有官軍不滿百餘及無軍堡分亦問前情者實於人情有所不堪臣等以爲今後各該巡按行勘各邊失事等情先將各城堡官軍名數查算明白若係百五十名以上方問守備不設百五十名以下

老學庵筆記卷一
照常問擬罰治中間若有按伏出哨適當境內
畏怯逗遛不行與坐堡等官軍併力截殺以致
擄殺軍民頭畜等項數多者亦問守備不設軍
罪若守備官員果能督軍奮勇與賊交鋒中間
或有衆寡不敵以致損失官軍十餘名者雖問
前罪亦要明白聲說奏

請未減若是閉門不出及逗遛不出閃躲不曾與賊
交鋒殺擄人畜數多者亦要查勘明白問擬守
備不設軍罪不必奏

請未減若虜賊大舉失事重大者止許參問總兵
將遊擊等官如此則兵力寡弱者無在問之罪
大失事機者有專責之人今蘭進所統官軍止
有一二百員名合無止照今擬一百五十名以下事
例量加罰治本院欲候

命下着為定例通行各邊撫按官欽遵施行仍劄行
本官將蘭進查照今擬發落奉

聖旨是今後照例行蘭進准依今例免罪還罰俸半
年前旨正謂不分事情輕重偏坐卑官不是一槩
歸罪將帥這奏內多煩辭且不查究欽此

革爵庶人後犯人命誣嫂階兄 二十五

嘉靖十三年九月內都察院題該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林巡按御史王袞各奏為兇惡逆子懷姦不忠謀為不法違法貪饕餮毒兄命強暴亂宮拿獲欺姦兄嫂持刀殺傷親兄欺凌庶母敗倫傷化戕害老幼設謀

王爵猛勇威權邀截

勅書抵換

頒賜金帶捉綁差使打死人命召集漏網強賊演武借用儀仗役使校尉縱令姦鄰趕散人役阻滯薪水黨類

親王撥主姦生活汚子過房承襲財產詐冒隱奏詐君勢占軍民田產債堆男女為奴誑妬無端等事奏會問得犯人葉天喜依原擬謀殺人造意者律斬宋景劉五兒俱從而加功者律各絞俱秋後處決恭詳律例俱合及議稱

岷府黎山王先封鎮國將軍今降庶人彥淮等俱各違法臣等看得庶人彥淮已蒙革職不悟圖新益肆克強重干

憲典招集無賴打死人命數多折毀宮垣裝誣寡嫂醜行構讎昆弟而棄絕大倫縱慾遠出府城而

妄恣誣訟勢吞小民之產道路含冤致虧大廩
之租公私靠損鎮國將軍彥淪舉放私債強准
良家子女開張鋪店逼死無辜軍丁擁衆攬
上賜之金肆暴奪平民之馬假名毋氏誣構親兄主
使群姦殺死三命委各事情深重

祖訓國法俱屬有違相應重治鎮國將軍彥淪通姦
民婦欺侮州官索債宣淫致傷人命鎮國將軍
彥洵因蓄駿牀之疑輒毆僕童至死公行賄賂
沉匿卷宗 黎山王譽校鎮國將軍譽柯譽棟
黨附兄叔之姦恣忘父命嫁言繼母之醜實瀆

天常比之彥准彥淪雖為有異然於

祖訓亦屬有違相應戒諭助人寇氏誣詞罔上媒媾
無端亦合有罪相應示戒蔡天喜等監候處決

題奉

欽依抄呈到院臣等查得別卷一起革爵族人持刀
殺人搶奪祿糧銀兩事內開嘉靖四年昌化王
府革爵輔國將軍今降為庶人聰潛將王八十
用刀戳死入府持刀尋殺官吏逼要祿糧及越
關來京節該本院題奉

聖旨聰潛累犯不悛持刀行兇搶奪祿米不顧庶

委於

祖訓有違照例送鳳陽高墻居住欽此除欽遵外臣等議照庶人彥淮打死芍藥王與何真女李再三唐洪鰲等命暴雖已甚事猶有因劉澤之死既已強奪其產復又故殺其命及寇氏之事本圖攘分資囊誣衆穢污倫理及查得本院別卷為擬鄉軍民揆置

親王謀改祖樞擅毀祖骸姦淫傷化打死人命欺凌冤枉等事奉

武宗皇帝聖旨彥淮及彥洵謀害推打親母本都堂

重治但伊母各為訴辯姑從寬彥淮革了職降為庶人彥洵革了祿米再有違犯不宥欽此今彥淮怙終不悛重干

憲典比之聰溜情犯尤重擬照依先奉

欽定聰溜事理送發高墻居住鎮國將軍彥淪以債錢而鎖打劉益以私債而夾拶夏浩遂各因而致死比同威力拷打至於劉表來安李老三人之死原謀加功罪固有在聽信主令責亦難逃但先未有犯比之彥淮且從未減擬合降革以示重懲及照 黎山王 收鎮國將軍彥樂彥

汭譽柯譽棟等所犯比彥准彥淪事情雖輕然
漸不可長亦應嚴加戒飭其助人寇氏誣詞罔
上媒娼無端雖官闈深密或由撥唆亦應重戒
奉

聖上日還查議停當來說欽此臣等會同刑部大理寺
尚書等官聶等會議得先封鎮國將軍今降
為庶人彥准所犯打死人命數多棄滅倫理殊
甚怙終不悛罪惡頗重擬合以先奉

欽定聰溜事理處之似為允當鎮國將軍彥淪聽奸
計以傷人命逞暴性以誣親兄情亦可惡法均

難容但先未有犯擬合降革以示重懲再照

黎山王譽枚鎮國將軍彥灤彥汭譽柯譽棟等雖
各事情頗輕俱與

祖訓有背相應戒諭使善後圖取人寇氏罔上無端
不為無罪奉

聖旨是這事情你每既會議明白彥准照聰溜事例
送發高墻居住彥淪降庶人譽枚等并寇氏俱有
違

祖訓本當究治姑從寬着各改過自新再犯不饒欽
此

辯問矜疑 二十六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湖廣監察御史王袞奏為
開讀事奏辯絞罪犯人王立紀招由抄呈到院臣
等看得艾華被王立紀打傷太陽腦後脇肋等
處雖為至重若非秦判官責打繼之或未必死
前審錄官二次具奏矜疑不為無見合無將本
犯遵照

恩詔事理免死欽依移咨兵部定發邊遠充軍劄行
本官查照發遣

辯問矜疑 二十七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湖廣監察御史王袞奏為
開讀事奏辯絞罪犯人婁直寶招由抄呈到院臣
等看得直寶與石氏爭論破柴因奪鑷刀致用
鑷柄頂傷石氏胃腔檢驗傷痕甚明雖非過誤
比與鬪毆致死情畧有間前審錄官具奏矜疑
不為無見合無將本犯遵照

恩詔事理免死覆奉

欽依移咨兵部定發邊衛充軍劄行本官查照發遣
辯問矜疑 二十九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湖廣監察御史王袞奏為

開讀事奏辯絞罪犯人楊牛仔招由抄呈到院臣
 等看得蒙瓊之死本由楊牛仔極傷頸項因跌
 腦後致死根因似無可疑但擬審稱年少戲闖
 不虞致死於情亦有足矜况俱曾經審錄官具
 奏矜疑人犯合無將本犯遵照

恩詔事理免死覆奉

欽依移咨兵部定發邊衛充軍劄行本官查照發遣

共毆人命兄已死獄豁減弟罪二十八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方遠宜奏為
 分辯人命事奏問得犯人楊全合依同謀共毆

人因而致死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律絞秋後
 處決抄呈到院臣等參詳合律但稱本犯與兄
 楊領共毆陳伯通身死楊領問徒死於獄中亦
 足以償死者之命今楊全仍議前罪乃兄弟二
 人共償一命情委可矜似應末減合無將楊全
 照依可矜事例饒死定發邊衛充軍惟復仍依
 原擬絞罪處決題奉

聖旨楊全既情有可矜饒死打一百發邊衛末遠充
 軍欽此

邊官功浮於罪 三十一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揚行中奏為
陳情辯明冤枉貪官陷害久屈比照同犯邊官
復職乞

恩比例將功贖罪以圖補報事抄呈到院臣等看得
本官奏稱原任瀋陽中衛帶俸都指揮同知問
發義州衛充軍郭權雖曾失事但係于總領設
伏官員比與守堡提調備禦者責任不同又據
查得郭權部下斬獲首級一十五顆得獲達馬
一百五十餘匹追回各堡被擄男婦一千五十
餘名牲畜七百六十餘匹隻頭較之被賊殺擄

官軍數日照例准贖功浮於罪合無與同犯劉
曠一體免其軍罪覆奉

欽依劄行巡按御史遵照施行

被擄人口不及十名以上三十一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常時平奏為
姦貪誣苦獲首級虧枉軍功無伸乞

恩比例辯明以圖補報事奏稱問得犯人李霽犯該
奏事不實減等杖徒遇革免究及本犯原問守
備不設被賊入境擄掠人口減等杖罪充軍情
輕律重欲將後獲首級功次贖罪等因抄呈到

院臣等查得問刑條例內開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數內情輕律重有碍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置據招達賊捉綁張聰等一十餘名李靈隨即領兵鏖戰奪回六名止擄五名比與殺擄十數名以上委果有間問擬充軍實是律重情輕其嘉靖八年以後緣事未結復委守柴河堡似屬實緣於法有碍雖有斬首之功難照准贖之例合無將李靈原擬充軍并今犯該杖徒依擬革免其前項功次咨行兵部查革奉

聖旨依擬宥免還罰俸一年欽此

辯問矜疑發遣 三十二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方鈍奏為開讀事奏辯得斬絞罪犯招由內稱魏邦寵賊仗不明抄呈到院臣等看得本犯招分賊衣失主既未開認况稱賣費無存據招止供竊盜並見今問擬重刑情實似枉本官又稱閩科屍傷不明臣等看得許廷佐之死始因閩科撞頭後被郭盈責打委非閩科獨毆所致坐以抵命委屬可矜覆奉

欽依發遣

辯問矜疑改徒 三十三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方鈍奏為

開讀事奏辯得斬罪犯人安海招稱本犯原非強劫抄呈到院臣等看得本院先開李隆等添合共盜驢頭後稱在外潛伏止分披襖委非強劫之賊難擬重刑之律所據辯問事理亦已明白覆奉

欽依改擬徒罪發配

駁問毆死人命 三十四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方鈍奏為

開讀事奏問得絞罪犯人張良弼等招由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張良弼嘉靖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用鎗故殺小海比延至次年正月十二日身死共計七十四日今止限外十四日與凡傷及破骨限例通不相合難以議擬臣等又看得數內重犯姜鸞已死崔氏如果止是本犯推跌未必重傷二日身死招情俱屬未明其中恐有別故覆奉

欽依再問奏

請施行

情真罪犯

三十五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方鈍奏爲
開讀事奏問得斬絞罪犯李秀等招由抄呈到院
臣等看得李秀招稱張辰身屍止存頭骨半片
膊骨二根腿骨三根卽係屍存焉謂無屍可檢
且本犯殺人而奪其妻况兩經刺字罪惡貫盈
難以輕豁臣等又看得數內重犯孟達因姦故
殺小潤兒情罪深重難因屍燬擅與輕豁趙儀
毆打王清頭破血出因而致死事發用財買免

燒燬身屍不係無屍可檢之數難與輕減張尚
仁用鐵器殺人傷重情真買求燒燬身屍奸惡
尤甚難以輕豁李名兇狠可惡尚氏子被折傷
父被毆死况損骨之傷限五十日今止二十一
日不係限外情無可宥劉臣毆死禹雲先用石
塊後用木叉狠打破皮塌骨之傷限五十日今
八月十三日至十月朔三日不在限外陳表用
鐵稍棍狠打李佩身死情無虧枉且限外止是
七日與例不合李哲毆死妹夫劉尚德欺貧有
制縛之勢重打皆致命之傷况限外二日與例

不合以上八名俱各情真覆奉

欽依照舊監候詳決

邊軍拘制巡撫綱緝都司 三十六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山東監察御史魯銑奏為激
變地方事叅奏東寧衛指揮同知劉尚德分守
遼東副總兵署都指揮僉事李鑑遼東都司掌
印都指揮僉事郭繼宗等守肅清等門定遼後
衛指揮僉事等官費當用捕盜定遼前等衛指
揮使等官何寶等各前項事情委係違法合提
問罪及奏稱都指揮同知劉尚德逢迎都御史

呂經失於撫字以致激變地方等因抄呈到院
臣等原情叅律殊為欠合查得激變良民律條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
一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由律意度之必至
反叛之狀已行城池已陷而後謂之激變而後
罪之處斬也今據所奏事情論之眾軍擁之都
察院喊叫虧枉不過欲向巡撫控訴求免困苦
而已使當時為呂經者善於應變鎮靜不動不
致越牆而走况擁隨喊叫則亦軍民赴訴之常
事爾惟其先自避匿以故眾軍恐其不測為累

非小故拘禁於都司遂至形迹可惡此則衆軍之罪也原無殺人原無放火原無劫奪姦淫等狀安可謂之反叛在衆軍既無反叛之迹而劉尚德劫叅以激變之罪是於事情法律兩不相合矣照此擬罪豈不冤枉但尚德乖舛鄙夫無故誘導呂經妄生事端以致邊軍發忿擾攘其撫馭乖方爲罪之首固不可逃又據所奏凡在遼陽統兵操守等官盡皆叅其失職至於軍士雖無反叛重情其拘制都御史緹打指揮擅出獄中罪人擅放九門鎖鑰亦當求其爲首者十數人以正其罪庶

朝廷綱紀不至因而廢壞各邊軍士知警亦不致因而效尤此爲正議此爲遠謀今乃不此之急而於各官之叅大小不遺於衆軍之罪則曲爲回護且各官之所以得罪者以軍士狂悖之故也今獨叅其官而所以得罪者則舍之而不言是豈法理之正稱物之平乎且如往年大同逆軍戕害主將罪不在宥撫臣倉皇無謀爲其計赦此蓋一時貪生惜命之計猶可說也今遼陽軍士既非反叛之惡必無至死之罪大之不過

充軍小之不過徒杖若索其爲首之人彼亦自然聽服出結敢不受法理於抗上以自取大同逆軍滅族之禍也哉柔弱之論不足謀國苟且之見大失事會唐人姑息總成藩鎮之強宋氏之和竟招夷狄之辱誠此故也履霜堅冰不可不戒方今

聖人在上天下戮力賢智滿朝虎將無數東舉則東摧西指則西滅比唐憲宗之時所爭萬倍猶能戡吳元濟之克而致王承宗之命今不過千餘頑卒乃歛懼而不明白以聲罪懲戒此不謂損

國威而失刑罰哉若止作目前捏合了事之圖必致有後日不及事之悔所據本官之奏難以依擬臣等伏乞

勅下兵部再行從長議處或選差大臣一人或止差給事中或御史一人領

勅前去體勘前項事情呂經劉尚德何所行事以致遼陽軍士之苦急其各軍士除隨從者不究外其爲首者有無拘制巡撫又細打劉尚德等項違法情節提吊人卷勘問明白應參奏者參奏應提問者提問查照律例具奏上

請定奪奉

聖旨這所奏還會同兵部議處停當一併來說欽此

辯豁犯婦議原封 三十七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郭宗臯奏為處決重囚事奏辯犯婦江氏招由抄呈到院臣等看得江氏姦情已涉曖昧謀殺亦非實情誣告又由義絕止為妬忌其妾以致見疑于夫詞起於積讎之陳蘭獄成於監故之江邑情委可疑相應依擬辯問但以妻妾之忿傷夫婦之和雖倖免於死刑終有虧於行止所據原封似難

允復等因題奉

聖旨依擬辯問原封革了欽此

議處添設兵備職掌 三十八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郭宗臯奏為議處兵備官員職守以圖久安事奏稱江南蘇松常鎮四府地濶訟繁原係

國家財賦去處議要添設兵備副使一員及要將兵備自己已有行死罪人犯叅詳如律即行允發監候巡按御史會審轉詳不必仍詳撫按并操江巡江巡鹽等衙門亦不得爭論等因抄呈到

院臣等議照政以簡易而弊革官必專責而治
成若所司皆得與詳在事體終為撓擾况南直
隸有巡撫巡按操江巡江巡鹽等衙門有司皆
得專制使事有成案俱要一一申呈各衙門詳
允不惟經年積月監候人難抑且甲可乙否事
難歸一覆奉

欽依行令兵備衙門凡一應事宜原係撫按并巡江
操江巡鹽等衙門有行者止申詳原行衙門定
奪其係兵備衙門自己所行地方人命強竊
賊等事參詳合律即便允發監候巡按御史

審轉參其餘衙門不必再行申請其所屬府州
縣各項事情俱查照今議一體施行

奏辯其毆可疑重犯 三十九

一都察院題該河南道監察御史呈為

欽恤事抄呈到院臣等會審得犯人宋越執稱石才
先被朱愷陳海毆傷今獨坐越抵死實為虧枉
未足憑信但查原招石才酒醉賒姦不肯出門
被朱愷用拳採打已傷左肋腰腿又被陳海鎖
項揪拖復打眼胞腮頰後却叫宋越助毆因而
身死據此參詳則石才先與朱愷相毆禍有所

因宋越為親幫助亦人情必有雖前肋胸膛指
致命之處毆非一手似難定執所據本犯情有
可疑但生殺自出

朝廷臣等擅難輕議題奉

聖旨宋越既情罪可疑饒死打一百發邊衛來遠充
軍欽此

奏謫無產變賊還官罪犯 四十

一都察院題該山西道監察御史呈為乞

恩矜憫久禁一十二年產盡罪犯俯賜照例超獄存

生事抄呈到院臣等審得本犯前賊係還官之
數例應追理但詳報納草束雖家人屈山出名
而所得銀兩實太監屈寧自利况屈寧既死財
產分散久已無存而本犯監追一十二年情實
可憫今既勘明家產盡絕若復照舊監追定是
終斃於獄合無遵照

欽恤事理免追發落等因奉

聖旨既家產盡絕依擬免追發落欽此

宗室毆死尊長差官會勘 四十一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山西監察御史趙元夫奏為

惡逆攢害尊長構賊殺死多命賄官故禁生靈
乞

恩差官急救以伸大寬事奏會問得犯人李儒等招
由及叅山西都司汾洲衛把門鎮撫李裳等又
奏稱

慶成王府革爵庶人竒瀧等各項情罪雖云輕重
不一既已勘明似難別議但今竒瀧復有此奏
要將竒瀧比照竒盈身故開棺檢驗等因抄呈
到院臣等切詳竒瀧之意不過欲震動屍骸使
表樣等痛切以快已憤耳今查得招內開稱竒

瀧用鎗將竒瀚左腿劄訖一鎗刺破浮皮流血
當時俱有証佐已經勘明原非致命重傷何須
開檢况與竒瀧事情大有不同似難依勘但彼
此許奏違法事件尚未盡明且宮闈事情外官
難以審究今撫按擬奏欲行晉府差承奉審檢
臣等詳察事勢竒瀧素性難調累年奏許不已
雖撫按所勘猶云捏叅使承奉勘問豈能輸服
必須

勅差司禮監官一員錦衣衛三法司堂上官各一員
前去將宮闈隱事并先今各奏內事情會同彼

處撫按逐一從公再行研審明白據實取其歸
一定執供結一併奏
請定奪覆奉

欽依行司禮監刑部錦衣衛各奏差明法持正官一
員遵照會勘

宗室打死人命撥置者抵罪 四十二

一都察院題該山西道監察御史呈為克惡打死
人命事抄呈到院除聰塌王尚仁事情不議外
臣等會同刑部尚書唐龍大理寺卿周期雍議
得凡各

王府宗室有犯傷倫敗化殺死人命強姦人妻女
及各項不法事情體勘明白即具情罪輕重奏
請定奪或降為庶人或革祿米或送高墻以為宗室
懲戒查得嘉靖十三年十月內有

岷府鎮國將軍彥淪以債錢而鎖打劉益以私債
而夾櫻夏浩遂各因而致死該本院會議節題
奉

聖旨是這事情你每既會議明白彥淪降庶人欽此
今成銀聰忍招收無賴恐用非刑折人肢體因
而致死實犯威力主使之條似亦克暴比照彥

淪事理亦不為過但撥置之人已問重罪足以
償死者之命而成鎮又降廢人實為大重合無
將成鎮革去祿米三分之二聰恣革去祿米三
分之一題奉

聖旨這事情你每既會議明白成鎮等本都當照例
降做廢人姑從寬成鎮革去祿米三分之二聰恣
三分之一以後務要安分守法不許生事有違
祖訓重處不饒欽此

分別失事輕重 四十三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周道奏為達

賊入寇按伏官軍對敵事奏問得犯人吉茂等
陸名俱合仍依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
人民者律減等各杖九十俱軍職照例免杖均
僉妻解發邊遠充軍俱止終本身等因抄呈到
院臣等叅詳律例俱合照行事理亦各明白但
又稱各官俱係管貼隊官員原非領兵把總進
止自由已問斬罪張越况彼時委的賊衆兵寡
以致殺傷情實可原及稱夏宣吳欽各隊殺傷
軍各一十二名而死者夏宣下止是六名吳欽
下止是三名楊榮龔世臣二隊共殺傷軍一十

四名而死者共止五名比之吉茂李杲殺死俱
及十名以上者情實有間似難槩論一節為照
邊方重情殺傷既有多寡罪犯當別輕重合無
將吉茂李杲依擬充軍夏宣吳欽楊雄龔世臣
照依情輕律重事例量為處治題奉

聖旨吉茂李杲依擬發遣夏宣等既情輕律重各罰
俸一年欽此

正才風以安良善 四十四

一都察院題該錦衣衛百戶宋芝奏為除奸弊固
邦本以新治化事抄呈到院臣等查得嘉靖十

年四月內本院為申嚴禁令以息才風以昭

國法事該兵部尚書汪鋐等題稱乞

勅東廠錦衣衛并五城御史密切緝訪今後再有奸
徒并主使及捏寫本狀教唆之人務要拿送到
官追問的確奏行法司照依律例從重擬斷仍
乞申令諸司但遇奏係

先朝舊事浮詞挾詐合謀騙人及錢債小事曾經勘
問明白事情俱查例立案等因奉

聖旨是這刁徒并教唆人等依擬着緝事衙門訪拿
奏

請重治仍看出榜申明禁革欽此已經通行去後及
今日又人玩仍踵舊弊朋惡害人往往撻拾遠
年經

赦事情或稍未明產業或假以寄放家資或巧捏無
干人命賊私或裝點違禁器物或家人奏訴家
長或僕隸挾制本官甚至事情耻無干涉代人
出名告訐一面捏寫本狀赴通政司前佯言投
進一箇通同黨類私和詐錢詐錢不得必至數
奏數奏不准則稱某官聽囑受賄公然挾制意
圖必遂騙計乃已此等刁風若不申禁是以

朝廷之法而為騙害之媒况京師為四方之觀瞻
刁惡乃良善之蠹賊刁惡不先禁於京師則四
方何由知畏良善何由得安委應依擬申明禁
治覆奉

欽依通行內外法司今後內有前項姦徒并主使及
捏寫本狀教唆之人在內聽東廠錦衣衛并巡
城御史在外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官一體拿問
追究明白照依律例從重擬斷其捏詞查照見
行事例俱立案不行本院仍將節年及近日有
行禁令出榜申明曉諭

將官役古邊軍 四十五

一都察院題該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任洛奏為
 濫設旗牌多占軍役有悞軍情事抄呈到院臣
 等看得本官叅奏山西鴈門等三關遊擊將軍
 署都指揮僉事尚爵前項役占正軍三百三十
 餘名情罪深重若遇虜賊犯邊缺人戰守豈不
 誤事且招稱眾人皆餽送山菜土宜並無包納
 月糧豈有二百餘人盡皆納菜事理欠通難以
 遽信其稱乞將本官革回仍行提問另推相應
 補官員更補似應依擬覆奉

欽依咨行本官從實再行究問查照律例奏
 請定奪員缺移咨兵部先行推補仍候交代方許回

衛

失事重者難比降罰 四十六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周道奏為大
 勢虜賊侵入境內會分兵馬連日鏖戰斬獲賊
 級奪獲戰馬等事奏問犯人曹勳合仍依守備
 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律減等杖九
 十係軍職照例免杖備行兵部編發邊遠充軍
 止終本身叅詳律例俱合照行事理亦已明白

又稱彼時賊擁七萬餘騎入境搶掠本官止領老弱官軍五百員名護守關城衆寡不敵難以支持情實可原等因抄呈到院臣等看得曹勳守備應城地方被賊殺虜軍人共計六百一十二名口其搶去頭畜糧草燒毀房屋不計其數擬以充軍已從末減如此稱為可原不無為邊廢法况王欽止是殺虜二十八名與勳失事輕重甚相懸絕難擬比照降罰合照例發遣以為邊防警戒其未到先守備懷仁城今革任武功中衛指揮同知涂繡係京衛官員應合奏

請提問等因題奉

聖旨曹勳依擬發遣涂繡提了問欽此

擒獲大夥強盜賞罰有功失事人員 四十七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山西監察御史姜潤身奏為擒獲重大強賊事奏問得犯人常誠心魏景弘俱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律各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三千里黃求敖劉廷付等三百二十七名俱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李大金依強竊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與黃求敖等皆斬俱决不待時賊

首常誠心景弘與格殺劉恭情罪深重劉恭雖
已格殺仍當剝屍梟首示衆黃永敖等二百二
十四名肆行劫掠李大金造意分贓情雖有異
罪不殊科黃永敖仍當梟示劉廷付等一百三
十名俱係夥賊雖經招撫到官流劫殺人稔惡
不悛似難准首等因抄呈到院臣等叅詳律例
俱合照行事理亦各明白本官及叅奏山西都
司汾州指揮同知劉朝相等三十五員各前項
事情委俱違法合提問罪數內劉厲等二十八
員既有擒斬微勞似應准贖前罪稱都司閑住

署都指揮僉事趙卿等四員俱乏應變之謀但
各擒獲罪首張雲夥賊宋德等二十五名奪獲
馬騾贓物數多勞不可負守巡兵備等官既欽
遵住俸戴罪殺賊各於未奉之先乃能克平群
盜所據俸糧應合照舊關支張友寧等四名既
俱死於王事宜照例優恤張洪等二十名既
已被傷亦應量行給賞并已獲強盜首級監故
閻仲保等梟首示衆俱合依擬覆奉

欽依移咨兵部將趙卿等四員與有功人員量行議

擬上

請及行本官將常誠心劉廷付等并已獲賊首與監
故閻仲保等及劉恭各依擬處死斬首剉屍梟
示并將劉鳳等八員准功贖罪劉朝相等一十
七員提問如律照例施行張友寧等查例優恤
張洪等量行給賞及行守巡兵備等官照舊支
俸

禁革宗室許奏有司 四十八

一都察院題該隰川王府輔國將軍成鎮奏為奸
貪州守巨肆科罰苦虐百姓制伏
王位淫瀆敗化大慢不敬為民除害以安人心事

抄呈到院臣等看得成鎮所奏澤州知州鍾英
等不法事情似有指實但查得見行條例各處
郡王并將軍中尉凡有奏請務令長史司具啓
親王知會參詳可否若應該具奏者然後給批差
人賚奏如違將該門賚奏人員并教授一體參
奏今照鍾英所犯情節事在軍民又非干已成
鎮輒行違例徑自

奏擾委非事體所宜仰惟我

皇祖治定功成分封

宗室惟寵之以恩而不假之以權雖

錫爵封

國備極尊崇並不得干預有司之事其所以防微
杜漸預彌姦宄僭踰不逞之禍皆保全親親又
仁至而義盡

神謀聖慮誠子孫萬世遵守而不可違者今觀成鎮
奏欲今後州縣等官有奸貪違法者許其訪察
指實徑奏是上攬

朝廷進退有司之權以自張大其勢使奏既得所
行則一省大小之官懼其舉劾就不望風而靡
以相親附求免是明竊

朝廷之權暗奪臣民之心大失

宗防微杜漸之謀矣夫鍾莫一小臣去之如九牛
一毛亦何足惜但此風一長將來釀成隱禍關
係

社稷之大不可不杜絕其漸今當朝

觀之期鍾莫如有前項貪污實跡吏部并本院自有
公道難免罷除亦不待成鎮之奏而後行矣合
無將成鎮所奏情詞照例立案仍行長史司啓
王切責并將贖奏人員及該府教授提問治罪仍
通行天下各

王府戒諭宗室事非于已並不得效尤奏劾有司
官員其鍾英果有不法事情聽臣等照例罷斥
以為奸貪之戒則

國政出於一而

祖宗之法不失矣奉

聖旨是依擬鍾英貪污事情係每還會吏部從公考
察欽此

條例備考都察院卷之一終

